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

## 【第 41/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謝英明	5021751	薛福中	5001568
李錦清	5020052	蔡建團	5016225
袁煥桂	5006754	林國雄	5002530
甘元崧	5013116	郭耀明	5018373
李石蘭	5016421	湯健輝	5019752
李華坤	5008180	謝就帶	5022637
林杏莉	5009671	蔡奕賞	5022431
勞桂顏	5010043	馮連妹*	5008698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

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11條(1)項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同時,按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 第 1 款(1)項規定,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 查詢電話: 2859 4875(內線 226)施小姐。

局長

譚光民

2011年6月21日